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蔡慶峰

蔡沛融

被告 蔡嘉男

蔡易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○0號房屋騰空遷讓交付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將贈與土地（即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地號，價額新台幣891,800元）及現金（新台幣516,579元×2）歸還原告。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即113年度之房屋現值為2,441,3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，加計原告合併請求返還之土地及現金合計價額1,924,958元（891,800+1,033,158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66,258元（計算式：2,441,300元+1,924,95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2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4 書記官 林政良